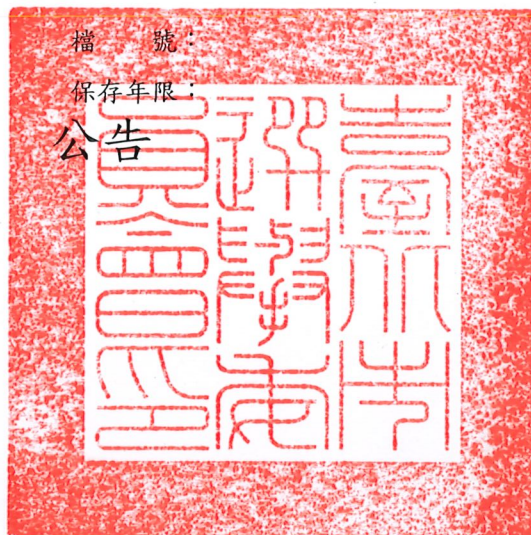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選二字第113325002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第14屆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日期及地點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、第38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、第22條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第14屆里長補選訂於113年11月16日投票，其選舉人名冊依照規定自113年10月28日起至10月30日止，在大同區公所公告閱覽3日。
- 二、請各選舉人於公告期間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持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前往查閱，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，得於閱覽期間內向區公所申請更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上項選舉人名冊經公告、更正後即為確定，投票當日不再辦理更正或補列。
- 三、選舉人名冊之查閱範圍，以本人及其戶內人員為限，並不得抄寫、複印、攝影或錄音。

主任委員 李泰興